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50022)

公示单位：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2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250022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云天化集团旗下天安公司、磷化集团等企业利用磷石膏回填矿坑，对矿坑底部防渗膜防渗效果产生疑虑，有造成地下水污染隐患。
办结目标	西山区：在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及桃树村委会磷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修复完成前，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桃树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督促云龙磷矿生态修复项目严格落实《DB5301T100-2023 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跟踪评估规范》要求，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整改措施	措施 1：进一步加强联合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做好改性磷石膏施工回填作业过程中对回填区的洒水降尘力度，确保施工期作业间全时段运行喷淋设备；措施 2：继续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桃树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落实好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1. 督促企业针对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区已退台部分，采取防渗膜覆盖，增加改性磷石膏施工回填作业过程洒水降尘频次，施工期作业间全时段运行喷淋设备，严格管控施工扬尘。区级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加强改性磷石膏运输过程中管理力度，采取控制拉运量，完善车辆覆盖等措施，避免造成磷石膏沿道路遗撒，防止道路扬尘现象产生。2. 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和桃树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按照环评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地下水监测；2 个项目均已按工程设计进行了防渗施工；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已建设相应的淋滤水导排设施和淋滤水收集池，对施工期产生的淋滤水进行收集，产生的淋滤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回填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桃树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淋滤水要求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

	环评报告要求，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自查自验；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了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区政府办公大楼 421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叶玉梅，68211576

附件 5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市级验收意见 (X3YN202405250022)

牵头验收单位: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 X3YN202405250022 群众投诉问题: 昆明市西山区云天化集团旗下天安公司、磷化集团等企业利用磷石膏回填矿坑, 对矿坑底部防渗膜防渗效果产生疑虑, 有造成地下水污染隐患。
办结目标	西山区: 在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及桃树村委会磷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修复完成前,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桃树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管控措施, 确保环境风险可控。督促云龙磷矿生态修复项目严格落实《DB5301T100-2023 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跟踪评估规范》要求, 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整改措施	措施 1: 进一步加强联合监管, 督促企业严格做好改性磷石膏施工回填作业过程中对回填区的洒水降尘力度, 确保施工期作业间全时段运行喷淋设备。措施 2: 继续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桃树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落实好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管控措施, 对生态修复项目地下水、地表水及周边土壤进行环境风险管控, 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措施落实情况	1. 督促企业针对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区已退台部分, 采取防渗膜覆盖, 增加改性磷石膏施工回填作业过程洒水降尘频次, 施工期作业间全时段运行喷淋设备, 同时加大施工场区洒水频次,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并每月对施工现场开展 2 次现场检查, 督促企业加强改性磷石膏运输过程中管理力度, 采取控制拉运量, 完善车辆覆盖等措施, 避免造成磷石膏沿道路遗撒, 加大洒水频次, 防止道路扬尘现象产生; 对回填作业区加强扬尘管控措施, 确保喷淋降尘设施正常运行。2. 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和桃树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按照环评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地下水监测; 2 个项目均已按工程设计进行了防渗施工; 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已建设相应的淋滤水导排设施和淋滤水收集池, 对施工期产生的淋滤水进行收集, 产生的淋滤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回填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桃树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淋滤水要求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 不外排。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桃树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环评报告要求, 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台账资料 核实情况	台账齐全
现场核实 情况	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
存在的问 题以及下 一步工作 意见	无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 签字	市工信局 孔祥贵 李晓微 市生态环境局 肖迪光 市自然资源局 李娟